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执法专业服务支撑—水质检测费用

委托人：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乙方1)

受托人：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2)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25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执法专业服务支撑—水质检测费用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目标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拟对辖区开展排水执法检查，计划对执法区域内抽取水样进行检测，作为案件查处的必要证据。

（二）服务内容

排水执法检查主要包括两块内容：一是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开展排水领域双随机检查，每月抽取 24 家排水户，全年共抽取 288 家排水户；二是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侧重城六区以外行政区域，拟检查 538 家排水户，其中城六区检查 48 家排水户，城六区以外 10 个分队检查 490 家排水户。故全年共计划检查 826 家排水户，每个排水户需抽取 2 个水样，即共需委托检测水样 1652 个，涉及水质检测数据 11564 个。检测指标包括：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资质要求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 服务响应要求

因执法工作需要，乙方应具备 24 小时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集样品能力，采样车辆、人员、设备随时待命。常规样品水质检测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告送达至甲方，如遇突发情况能做到加急处理。

3. 技术要求

（1）检测方法

水质检测方法依据《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进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数据书面分析报告。

（2）现场水样采集

污水水样的采集依照《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3）样品采集人员应基本熟悉排水设施情况，具备初步核查能力，了解污水中

污染物的基本情况。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详细实施方案。

3、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的实施方案，按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实施，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4、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条件，且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取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乙方应确保因本项目的履行而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其他全部文件真实有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受益权、所有权。

6、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8、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或有关甲方工作职责相关的各类信息、资料、档案、记录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报告等文件、资料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需要修改合同的某些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合同期满，乙方根据本合同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具年度水质检测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等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为(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 227976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为 1633920.00元,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 645840.00元。前述报酬业已包含采样、试验检验、成果整编等所需人员费用、物资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 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 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合同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三) 前期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开展工作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 本年度中标单位确定前工作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原实施单位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检测水样的数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因乙方与甲方原实施单位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纠纷, 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支付方式:

21、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项目实际使用资金达到合同总额 70%后, 开展项目中期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进度款。

3、项目完成后开展整体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乙方在每次支付时需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如在验证期验证发票为虚假发票,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5、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如乙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相关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服务报酬。

3、如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考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而受到第三方提起复议及诉讼,且有证据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不准确、不真实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当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报酬。

5、对于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6、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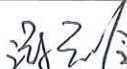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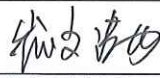
八、其它

1、如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遇机构改革,因此导致的项目终止或变更,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支付由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确定。

2、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正本和贰副本。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等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2024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三号	邮政编码	100036	
	电话	56695519	传真	6821537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大厦支行			
	账号	11050801040012437			
受托人 (乙方1)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 新北路丙9号	邮政编码	100021	
	电话	671920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号	20000015204000006692390			
受托人 (乙方2)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四路25号院15号楼 1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577085	传真	010-67882310	
	开户银行	/			
	账号	/			

附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技术成果资料全部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二)	检测范围	满足采购需求	
(三)	检测数量	满足采购需求	
(四)	检测指标	满足采购需求	
(五)	现场水样采集	满足采购需求	
(六)	检测方法	满足采购需求	
(七)	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九)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全市行政区域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服务响应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执法专业服务支撑—水质检测费用（项目名称）”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1）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中心城六区、门头沟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昌平区、顺义区、平谷区的执法配合样品采集工作；城六区288家排水户，专项检查304家，共计592家，采集水样1184个。出具检测报告，配合签署执法文书。年终负责汇总电子版报告及数据、组织相关验收材料，编写年度分析报告，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2）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负责本项目中通州区、大兴区、房山区的执法配合样品采集工作；专项检查234家，采集水样468个。出具检测报告，配合签署文书。年终负责配合总站汇总电子版报告及数据、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27976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71.7 %。

(2)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28.3 %。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 (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

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